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二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佰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佰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p> <p>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b></p> <p>一、台灣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第二大生產國，但現階段太陽能之累積建置量尚不及全台電力裝置總容量的 0.5%，為大幅提升綠色能源在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且能盡速提升在電力供應的佔比至已開發國家之比例（20%以上）。實有提高「電業法」中自有發電設備 500 瓩容量上限之必要。</p> <p>二、「電業法」乃關係國力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電力基本法規，自民國 54 年大幅修法以來，至今五十餘年來，時空變換，部分數據未能與時修正，將鉗制產業發展不符國際潮流，未來勢必讓國內關鍵產業置外於全球市場而遭邊緣化。</p> <p>三、「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於當年立法定以 500 瓩為自有發電設備容量上限，觀諸當年之全台</p>

			<p>電力總裝置量僅及今日電力裝置量 1/35，且國外能源政策亦大幅寬鬆民間小功率發電業裝置量上限，以泰國為例，其小型發電業之上限甚至高達 10,000 瓩。在在顯示，「電業法」第 98 條 500kW 容量上限確實有上修至 5,000 瓩之必要。</p> <p><b>審查會：</b></p> <p>一、本條係就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核發予以分工：五百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不及五百瓩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考量地方政府審查能力及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多超過二千瓩，以二千瓩為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之分工為宜。爰將第一項句中「五千瓩」均修正為「二千瓩」。</p> <p>二、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p>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b></p> <p>現行電業法以供電成本計價，但依照台電所提供的資料，台電的供電成本每度竟達 3.04 元，遠高於法制施行前社會司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的 2.10 元，造成修法後反較修法前更不利於身心障礙者。因此建議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